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95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　　告　許皓甡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壹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祐安